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 0980078914D 號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公告「大林煉油廠油品脫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:「大林煉油廠油品脫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有關空氣污染物、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之計算,應排除 原潤滑基礎油工場不興建之部分。
 - (二)使用燃燒塔(Flare)作為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時機,僅 限於緊急應變時使用。
 - (三)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,並由 1/3 居民代表、1/3 公正人士及 1/3 開發單位代表組成,其主持人由公正 人士推選擔任,監督事項應包括健康風險評估及文化 資產等項目。
 - (四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,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;採分段(分期)開發 者,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 工日期為原則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,再由本署轉送行政 院審議。